

##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

承辦人：廖英汝

電話：05-5522415

傳真：05-5350800

電子信箱：61152@ylc.edu.tw

受文者：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二字第1142463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4YE56094\_1\_12154845926.pdf、114YE56094\_2\_12154845926.pdf、114YE56094\_3\_12154845926.pdf)

主旨：有關115學年度雲林區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期限及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規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114年12月5日雲林免試字第1140200044號函辦理。
- 二、「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之規定中，有關獎勵紀錄、出缺席紀錄、無記過紀錄、均衡學習、競賽採計等項目，採計皆至國中三年級上學期止。
- 三、經115學年度雲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訂定115年2月10日(星期二)為採計截止日，請各校務必轉知教師及學生之相關積分採計、銷過、銷假等作業，請務必於上開截止日期前完成，其後皆不予以追溯。



- 四、115學年度雲林區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比序項目積分採計規範，請學校確實掌握在校各類特殊情形學生之情況，並主動告知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並請公告於貴校網站，以維護學生入學權益。
- 五、雲林區全縣性競賽比序項目採計前6名序位獲獎者取第1名至6名，獎狀請明確列出名次者，方予採計，獎狀有列等第及名次者，以名次採計。
- 六、另「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及「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競賽項目成績採計參照表」業已修訂完成，適用自115學年度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學生，並於114年5月15日以府教學二字第1142426232號函（諒達）知各校，請各校加強宣導。
- 七、請嘉義縣(市)政府協助轉知共同就學區學校，並請學校確實向學生及家長妥善宣導。
- 八、檢附雲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比序項目採計作業補充說明、各類特殊情形學生免試入學比序積分採計規範及本府114年5月15日函文各1份。

正本：嘉義市政府教育處、嘉義縣政府教育處、本縣各公私立高中職、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